# 🗘 元大金控

We Create Fortune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元氣久久防癌終身保本保險(C5) 商品文號:106年7月1日 元壽字第1060001361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一般癌症保險金、特定癌症保險金、壽險滿期保險金、身故保

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 \*本險之癌症等待期為九十日。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因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 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商品特色

### 癌症照護,保障面面俱到

各項罹癌保險金給付,減輕醫療費用上的負擔,不再擔心經濟壓力。



#### 保障終身,保費滿期領回

限期繳費,保障終身,繳費期滿後起算第十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 ,又可依「保險費總和」領回「壽險滿期保險金」。

#### 豁免保費,雙重防護機制

因意外致成第1~6級殘廢程度之一者,自診斷確定殘廢之翌日起豁免以後各到期 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 理賠案例

30歲元先生投保「元大人壽 元氣久久防癌終身保本保險 (C5)」20年期,保額為100萬 及150萬為例,符合高保費 折扣2%及自動轉帳折扣1% 折扣,則保費及保障金額如 右:

項目說明			計劃 (保額100萬)	計劃 (保額150萬)	
折扣前年繳保費			45,500/年	68,250/年	
=	折扣後年繳保費(3%折扣)		44,100/年	66,150/年	
	低侵	襲性癌症保險金	100萬x10%=10萬	150萬x10%=15萬	
癌	一般 癌症 保險金	第1~5保單年度內	100萬x <b>100</b> %=100萬	150萬x <b>100</b> %=150萬	
症保		第6~10保單年度內	100萬x <b>110</b> %=110萬	150萬x <b>110</b> % =165萬	
保障		第11保單年度(含)以後	100萬x <b>120</b> %=120萬	150萬x <b>120</b> %=180萬	
	特定癌症保險金		100萬×20%=20萬	150萬×20%=30萬	
	壽	險滿期保險金(註2)	45,500/年x20年=910,000	68,250/年x20年=1,365,000	

(註1)上表「一般癌症保險金」不考慮保險費總和,實際理賠金額之計算請參閱保單條款。

(註2)「壽險滿期保險金」於繳費期滿後起算第十保單週年日給付,給付後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聲明事項

- 1.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契約條款之約定,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的權利。
- 3.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8.8%、最低6.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 請洽本公司業務人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或至本公司網站(網址: www.yuantalife.com.tw)查詢,以保障您的權益。
- 4.欲詳細暸解元大人壽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元大人壽詢問或至網址www.yuantalife.com.tw查詢下載。
- 5.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 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 -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說明請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C5

**yuantalife**.com.tw



### 給付內容

#### 低侵襲性癌症 保險金

- 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之低侵襲性癌症者,本公司給付「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其給付金額為診斷 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 10%。給付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
-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由領以一次為限。

#### 一般癌症 保險金

● 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 條款附表二所列之一般癌症者, 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下列二 者中之最大值給付「一般癌症保 險金」:

第 1~5 保單年度內	(一)保險金額。	(二)「保險費總和」	0
第 6~10 保單年度內	(一)保險金額 x110%。	(二)「保險費總和」	0
第11保單年度(含)以後	(一)保險金額 x120%。	(二)「保險費總和」	0

●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特定癌症 保險金

- 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特定癌症者,本公司除給付**「一般癌症保險金」**外,另再給付**「特定癌症保** 險金」,其給付金額為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 20%。
-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壽險滿期 保險金

- 於本契約繳費期滿後起算第十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給付「壽險滿期保險金」,其給付金額為「保險費總 和」。
- 給付後,本契約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惟「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一般癌症保險金」及「特定癌症保險金」 仍繼續有效。

#### 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 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領取「壽險滿期保險金」前身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 -、「保險費總和」。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 意外第一級至 第六級殘廢 豁免保險費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第 1-6 級殘 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自該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殘廢之翌日起豁免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mark>本契約繼續有效</mark>。
- ※ 上述給付內容皆需以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為前提。
- ※ 詳細保障內容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 ※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99 歲之保單年度末時,本契約效力即行
- 保險費總和」,於繳費期間內係指按保險金額所得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經過年度之總額,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算;於繳費期滿後為按保險金額所得之標準 體年繳保險費乘以繳費年期之總額。

### 癌症定義

#### 低侵襲性癌症

國際疾病傷害及 死因分類標準」230-234)之 癌症

#### 第一期前列腺癌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 頭狀癌是指甲狀腺內 1 公分 (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皮膚癌, 伯第二期(含) 以上惡性黑色素瘤除外

一般癌症						
	140-149	唇、口腔及咽喉之惡性腫瘤				
國	150-159	消化器及腹膜之惡性腫瘤				
際分	160-165	呼吸及胸內器官之惡性腫瘤				
類	170-176	骨、結締組織、皮膚及乳房之惡性腫				
號	179-189	泌尿生殖器官惡性腫瘤				
碼	190-199	其他及未明示位置之惡性腫瘤				
	200-208	淋巴及造血組織之惡性腫瘤				
* 但不会属位置收款附主						

\* 但不含屬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二項至第四項之低侵襲性癌症

特定癌症						
	155	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				
國	162	氣管、支氣管及肺之惡性腫瘤				
際	174	女性乳房惡性腫瘤				
分	175	男性乳房惡性腫瘤				
類	179-	女性生殖器官惡性腫瘤(子宮惡性腫瘤、未明示部位者、子宮頸惡性腫瘤、胎盤惡性腫瘤、				
號	184	子宮體惡性腫瘤、卵巢及其他子宮附屬器之惡性腫瘤、其他及未明示之女性生殖器官惡性腫瘤)				
碼	185-	男性生殖器官惡性腫瘤(攝護腺(前列腺)惡性腫瘤、睪丸惡性腫瘤、陰莖及其他男性生				
	187	殖器官之惡性腫瘤)				

### 成本分析

揭露事項:依 92.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93.12.30 1.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金管保三字第 09302053330 號函及 96.7.26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辦理揭露本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其計算公

式為:  $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 - , m=5 \10\15\20  $\sum GP_t(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 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 年利率之平均值。(註)

CVm:第 m 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t: 第 t 年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依上述定義, i = 1.16%。

#### <元大人壽元氣久久防癌終身保本保險>

依被保險人代表之投保年齡及性別,計算所得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數值如下,其數值係為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預 估紅利加計利息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比例:

	繳費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期	經過年度 投保年齢	5	10	15	20	5	10	15	20
		15	55%	65%	74%	77%	56%	65%	74%	77%
	十五 年期	35	49%	60%	69%	74%	50%	60%	70%	75%
	+707	55	39%	51%	61%	69%	44%	56%	66%	73%
		15	49%	58%	64%	71%	50%	57%	64%	71%
	二十 年期	35	42%	51%	58%	65%	43%	52%	59%	67%
	7477	50	35%	44%	51%	59%	38%	48%	56%	64%

### ▶ 投保規定

- 2. 繳費方式:信用卡、自動轉帳、自行繳費(含 ATM 匯款、郵局劃撥、超商 繳費)。
- 3. 繳費年期、承保年齡

繳費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承保年齡	15 足歲 ~55 歲	15 足歲 ~50 歲

- 4. 承保金額:25 萬元~500 萬元 (保險金額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 5. 體檢規則:健康告知正常,無既往病史等異常記錄可免體檢,核保單位認 為必要時,得依保戶實際情況改為體檢件。
- 6. 其他投保規則:
  - (1)本商品與真心保護保本防癌終身保險(C3)/真心保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 附約 (C4) 以投保金額 10 倍計算、安心保本防癌保險 (RC)、新安心保本 防癌保險 (C1)、真安心保本防癌保險 (C2) 及長青定期防癌保險 (CH) 合 計限保 700 萬。
  - (2) 不承保病史 : 慢性肝炎、肝硬化、腫瘤、癌症、家族性大腸息肉。
  - (3) 不得附加附約。
  - (4) 高保費折扣: 年繳保費≧ 30,000 元,折扣率 1%; 年繳保費≧ 40,000 元, 折扣率 2% (不含自動轉帳 1%)。
  - (5)首期保費採匯款或郵局劃撥並附填寫完整之續期保險費付款授權書者, 自首期保費開始可享 1% 折扣。
  - (6) 本商品適用審閱期,不適用集 體彙繳。
  - (7) 限電話行銷通路銷售。
- 7. 其餘核保規則同現行作業。



##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Yuanta Life Insurance Co., Ltd.

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7樓 Tel: 02-2751-7578 Fax: 02-2751-7579 免費申訴雷話:0800-088008